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）的（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（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、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）2025年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（海关）项目编号：GZGK25C940A0940Z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冻融试验装置、抗热震性试验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振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抗龟裂测试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湘潭市明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摩擦系数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博纳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亿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投标人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制造商/承建商/承接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制造商/承建商/承接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如不提供，将导致投标无效。